

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年报工作；负责对外类外商投资主体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承担企业信用系统应用工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无照经营的依法查处取缔工作。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依法对经营者竞争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

调查。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潼关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对市场主体场所（经营场所）、成品油质量、机动车销售企业、环境监测计量器具进行环境监管。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

防和调查。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中省市县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等特殊药品及放射性特殊医疗器械的管理和安全监督。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

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鉴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县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专利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16、负责指导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非公经济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团结凝聚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9、负责推动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全县个体工商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负责绿色食药、医疗器械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20、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索道缆车、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药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1、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22、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2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2. 政策法规股、3.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4. 登记许可指导股、5. 信用监督管理股、6.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7. 质量管理股、8. 知识产权股、9. 标准计量股、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11. 食品安全应急协调股(食安办)、12.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13.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14. 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股、15.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16. 药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17.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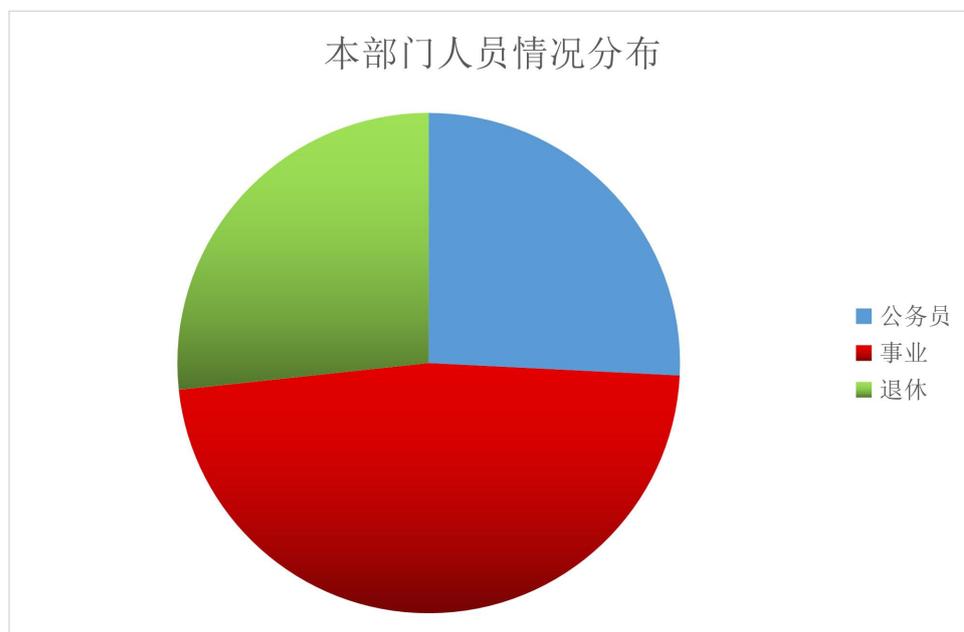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125 人；实有人员 151 人，其中行政 54 人、事业 9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1.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2.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1.55	本年支出合计	1,641.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41.55	支出总计	1,6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1.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1.55	1,641.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59.14	159.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1.55	本年支出合计	1,641.55	1,641.5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41.55	支出总计	1,641.55	1,6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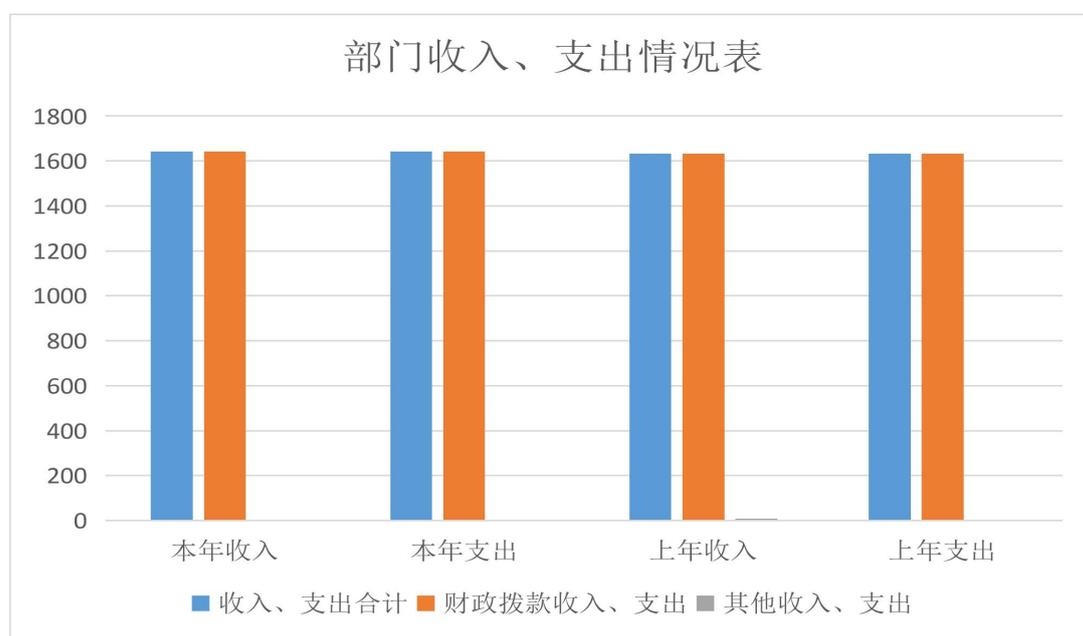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18	0.00	2.48	8.70	0.00	8.70	0.00	0.00
决算数	11.18	0.00	2.48	8.70	0.00	8.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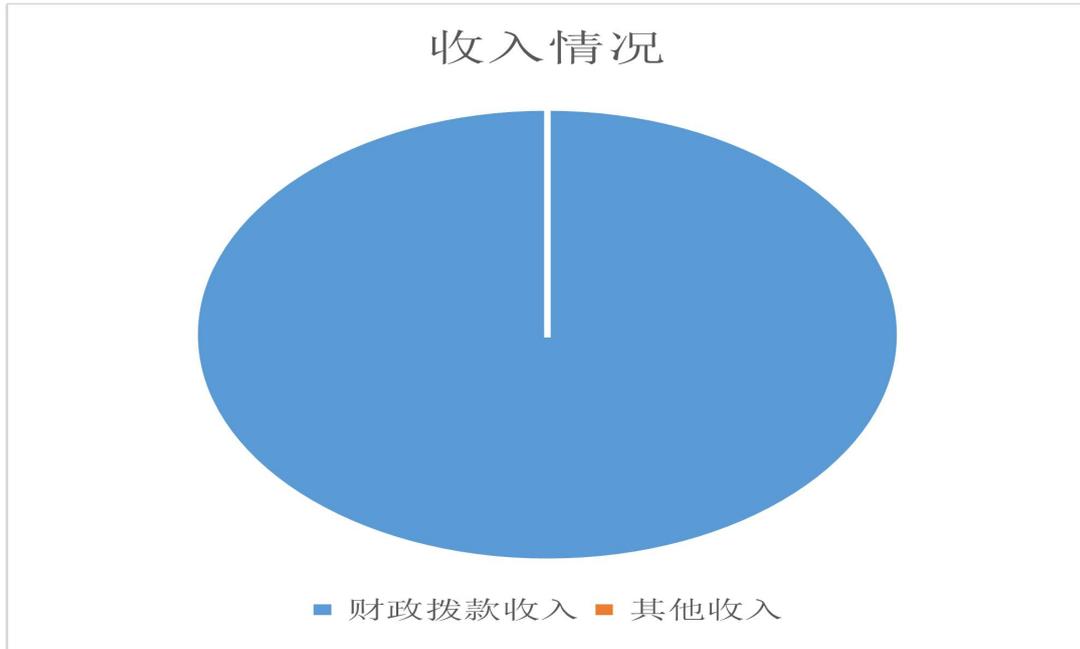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4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58 万元，增幅 0.59%。主要原因是每年人员工资的调资增长以及由于疫情原因外出检查增多，职能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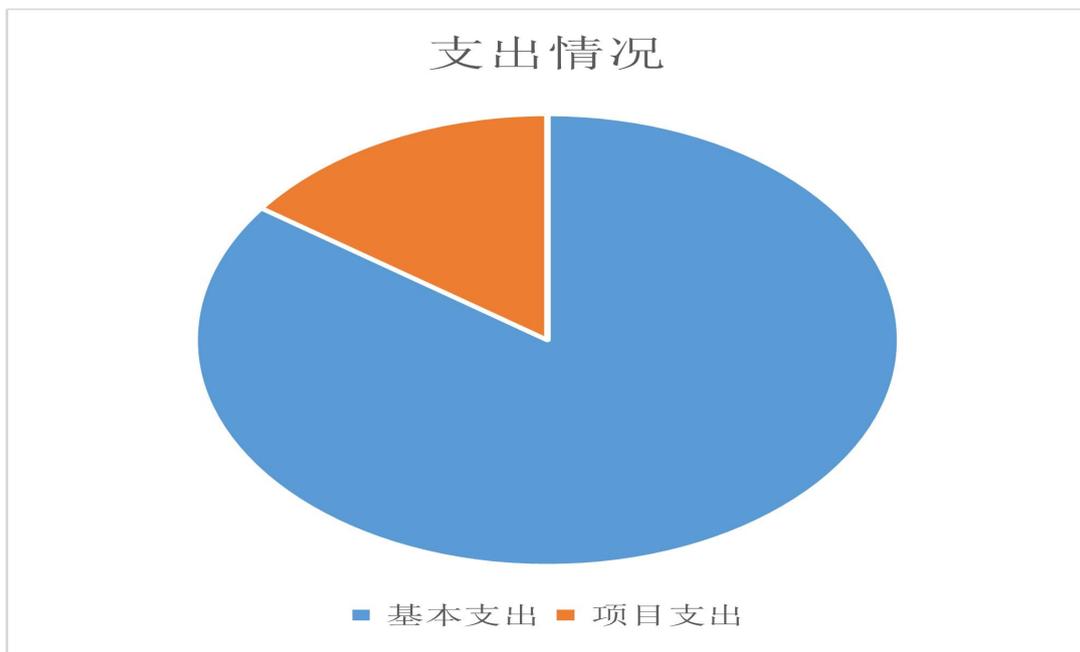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41.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1.5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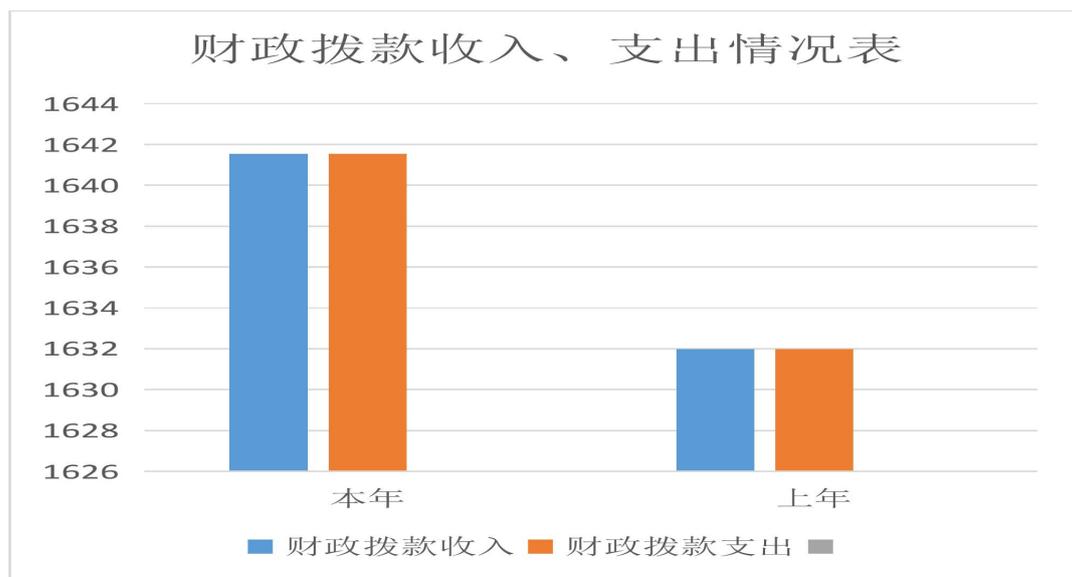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4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8.96 万元，占 76.69%；项目支出 223.44 万元，占 13.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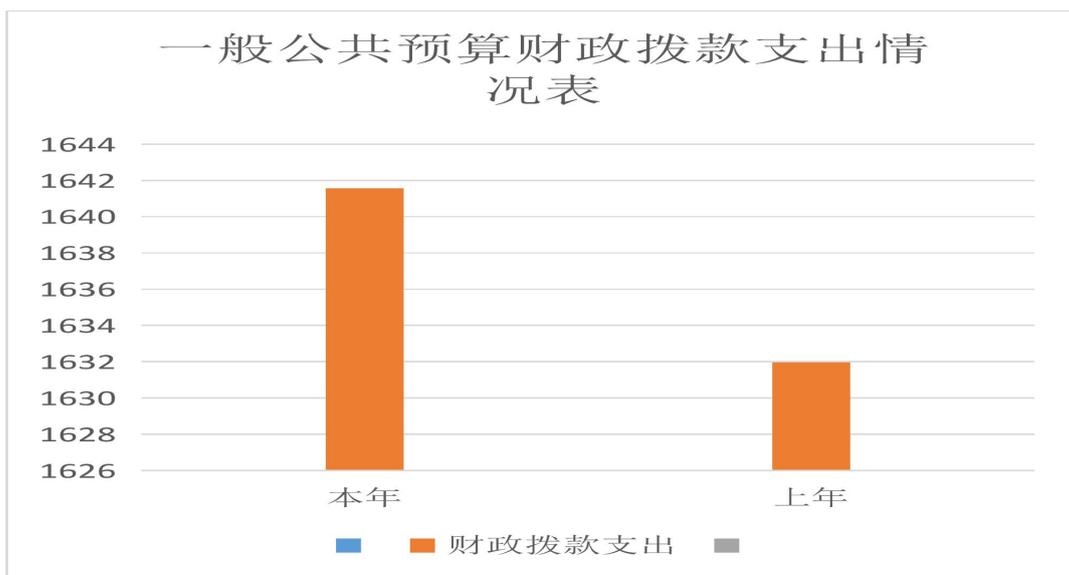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4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58 万元，增幅 0.59%。主要原因是每年人员工资的调资增长以及由于疫情原因外出检查增多，职能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30.01 万元，支出决算 164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 9.58 万元，增幅 0.59%。主要原因是每年人员工资的调资增长以及由于疫情原因外出检查增多，职能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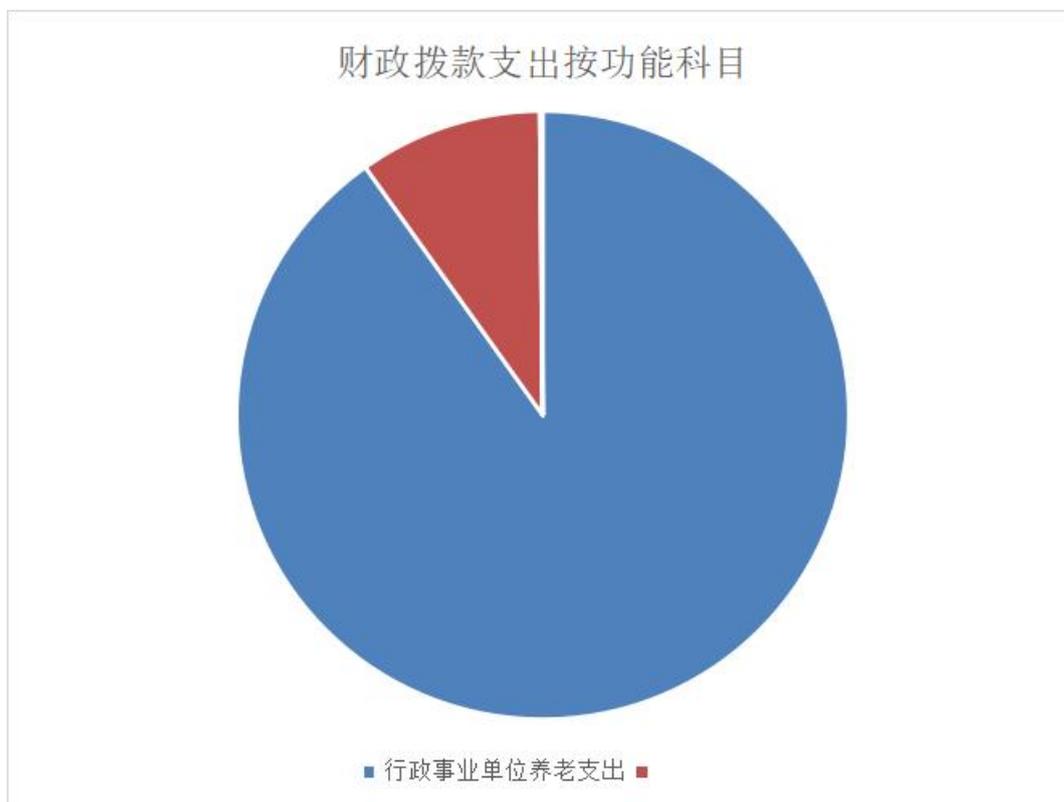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270.9 万元，支出决算 148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受疫情影响外出检查和职能增多，相应的费用增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71.92 万元，支出决算 15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考虑了新增人员和适当提高了编制基数，2021 年度退休和调出人员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1.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6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二) 公用经费 3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18

万元，支出决算 1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策，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和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8.7 万元，支出决算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批程序，严格执行非必要不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48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和控制陪同人数。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0 个，来宾 3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培训费支出预算及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会议费支出预算及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2.14 万元，支出决算 25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7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进行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在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上更加细化。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8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部门编制合计得分 21 分，分别为预算完整、准确、细化、及时，得分 16 分；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得分 5 分，扣分项为未逐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到 5 分，无扣分项。2021 年部门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率、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等得分 36 分。无扣分项。2021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得分 9 分，扣分项为未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及评价结果运用未完善有关制度办法。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4 万元，执行数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重点商品和食品以及对小作坊、流通环节的抽检，确保全县人民的生活生产安全，提高全县人民的生活满意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制度的规范化管理；二是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三是对财务工作提前规划统筹、合理配置，不断完善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或部门预算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级主管部门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资金使用单位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		84		84		100%		
		其中：中央资								
		省级资金		34		34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十大类重要商品进行抽检，其中包括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数字移动电话、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日化用品等。 目标2：成品油、润滑油、煤炭等抽检5批次。 目标3：重点领域商品质量抽检2批次。 目标4：食品类项目总抽检64批次			目标1：十大类重要商品进行抽检，其中包括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数字移动电话、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日化用品等。 目标2：成品油、润滑油、煤炭等抽检5批次。 目标3：重点领域商品质量抽检2批次。 目标4：食品类项目总抽检64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十大类重要商品抽检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100分	100分			
			指标2：成品油、润滑油、煤炭等抽检批次	5批次	5批次	100分	100分			
			指标3：重点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2批次	2批次	100分	100分			
			指标4：生产加工环节抽检	23批次	23批次	100分	100分			
			指标5：流通环节抽检	37批次	32批次	100分	98分			
			指标6：食品类项目总抽检	64批次	60批次	100分	98分			
			指标7：食用农产品抽检	80批次	70批次	100分	97分			
			指标8：餐饮和小作坊食品抽检	80批次	75批次	100分	98分			
		质量指标	指标1：不合格商品处置率	≥99%	≥99%	100分	95分			
			指标2：根据抽检结果对经销商进行立案查处	100%	100%	100分	100分			
	指标3：建立抽检项目档案		100%	100%	100分	100分				
	指标4数据上报核实准确率		≥95%	≥95%	100分	100分				
	时效指标	指标1：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	≥98%	≥98%	100分	100分				
		指标2：及时公布抽检结果	≥95%	≥95%	100分	100分				
		指标3：资金执行及时率	≥98%	≥98%	100分	10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下达预算指标完成额度	1	1	100分	10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本辖区经济健康发展	正向	正向	100分	10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开展商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4次	4次	100分	100分			
指标2：消费者满意度			≥99%	≥99%	100分	10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满意度	增加	增加	100分	98分				
		指标2：来访人员、办事人员满意度	≥98%	≥98%	100分	100分				
		指标3：相关企业及单位满意率	≥98%	≥98%	100分	98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县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31.97 万元，执行数 164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资金保障有力，2021 年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预算编制中合理进行各项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将绩效评价作为完善单位制度的重要依据和契机，进一步规范单位各项基础性管理工作。

2021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潼关县交警大队

填报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 (26分)	部门预算(16分)	完整性(4分)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准确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细化性(4分)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2分,大于10%的,得0分。	3	
		及时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限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10分)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4	2021年度未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项不纳入评价范围,不计算,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 (46分)	预算完成率(8分)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情况(8分)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8	
	执行进度率(10分)	3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2.5	
		6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9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11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8分)	结转结余率(4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8分)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4分)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4分)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预算执行 (46分)	三公经费控制(6分)	预算动态变动(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3	
		预决算支出控制(3分)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6分)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6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6	
预算管理 (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10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2分)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绩效评价(18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6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6	因2021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不计入评价范围,统一不计算,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绩效自评报告(4分)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运行监控(4分)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		
评价结果应用(4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整改落实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得分合计				95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11.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